

DOI: 10.12361/2661-3263-06-11-161090

信用责任的泛化及重塑

贾春蕾

北京工商大学, 中国·北京 102488

【摘要】信用责任是指在金融、商务或其他交易中,当一方未履行其对另一方的承诺或承担的义务时,应当为其行为承担的法律或经济责任。信用责任的承担者已不仅仅局限于传统的金融机构或企业,消费者、非银金融机构及非营利组织也可能被纳入其中。当前,信用责任的界定和适用依赖于判断者的主观判断,而非明确的法律规定。信用责任的重塑应遵循明确与公正,确保信用责任的认定基于客观事实和公平原则;透明性,让所有参与者都能了解到信用责任的界定和后果;以及持续性,保证信用体系的稳健和健康发展。

【关键词】信用责任;信用责任泛化;信用责任的构成要件

The generalization and reshaping of credit responsibility

Chunlei Jia

Beijing Business University, Beijing 102488, China

[Abstract] Credit liability refers to the legal or economic responsibility that one party should bear for their actions in financial, commercial, or other transactions when they fail to fulfill their commitments or obligations to the other party. The bearers of credit responsibility are no longer limited to traditional financial institutions or enterprises, consumers, non bank financial institutions, and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may also be included. Currently, the definition and application of credit liability rely on the subjective judgment of judges, rather than clear legal provisions. The reshaping of credit responsibility should follow the principles of clarity and fairness, ensuring that the determination of credit responsibility is based on objective facts and fairness; Transparency enables all participants to understand the definition and consequences of credit liability; And sustainability, ensuring the stability and healthy development of the credit system.

[Keywords] Credit responsibility; Generalization of credit responsibility; The constituent elements of credit liability

1 问题提出

金融作为资金融通的服务中介,以信用为基石,信用是金融安身立命之本。随着市场主体、信用行为的增多以及法律对信用责任规定的模糊化,出现了信用责任泛化的问题。信用责任在中国法律框架中的定义和解释常见于民法、商法等法律规范之中。根据《民法典》第七条,信用责任是指当事人基于相互信任,承诺履行某种义务,若违反承诺则需承担法律责任。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等相关规定,金融机构、银行和其他信贷机构在对外放贷时,必须对借款人的信用状况进行适当的调查和评估^[1]。如果未能履行该义务,导致放贷风险过大或贷款损失,则需承担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

信用责任是各类经济活动中的一项基础要素,它在银行

业、金融服务、保险、合同执行以及很多其他的法律和商业领域均有重要适用。所谓的“信用责任泛化”,指的是法律对于承担信用行为责任的主体进行扩大化、普遍化的定义,这主要体现在对责任主体的定义从单一的法定主体扩展到其他可能的责任主体,或是对同一责任主体的信用责任种类的扩大等方面。

在现代商业社会中,信用作为一种社会经济资源的承载体,越来越受到人们的重视。尤其在金融、电子商务和服务业中,信用责任的认定和实践往往关乎企业的生死存亡。然而,目前的实践中,信用责任的泛化适用已经引发了诸多问题:第一,一些并不涉及信用的行为也被适用了信用责任处罚。一个行为是否会导致信用惩罚,处罚的具体标准和程度,都应该让公众知晓。明确性和可预测性是法治的基本内

涵, 信用责任的构成要件不明, 使行为人难以对自身行为后果作出预测。第二, 即便明确适用信用责任, 信用责任如何实现, 包含哪些处罚措施等问题并不明确, 这使得在实际操作中, 各方对信用责任的理解和实践存在很大的差异, 在司法领域可能导致同案不同判。第三, 信用责任履行的监督、救济机制尚待完善。信用责任的实施不仅要求信用责任本身的构成要件要清晰明确, 与信用责任履行相关的监督、救济等制度也应发挥其纠偏作用。

2 信用责任的构建原则

2.1 谦抑性原则

在信用惩戒的背景下, 谦抑性原则是指在实施信用惩戒时, 要尽可能地减少对惩戒主体权益的侵害, 确保其基本权利的保障。这一原则的核心在于平衡, 即在维护社会公正、稳定和诚信氛围的同时, 也要尽可能保护个体的合法权益, 防止权力的滥用和不当干预^[2]。

对于谦抑性原则的理解, 我们需要认识到其在信用责任限缩中的关键作用。在信用系统中, 对失信行为的惩戒是必要的, 以保护市场公平、增进社会信任和规范公民行为。然而, 过度的信用惩戒可能会导致权力的滥用, 对个体权益的侵害, 乃至社会的撕裂和对立。

实现谦抑性原则的首要步骤, 是建立明确、全面的信用评估体系。这个体系需要对信用行为进行详细且全面地考察, 确保对每一项信用行为的评估都是公平且准确的。对于失信行为的处罚, 应当坚持严格但适度的原则。对于信用惩戒的执行, 应当实现公开透明。公开透明不仅能够防止权力滥用, 还可以让社会公众了解信用惩戒的运作, 从而增强其对整个信用体系的信任。

2.2 合法性原则

合法性原则, 是指执行机关在执行活动中的执行根据要合法, 执行程序要合法, 采取的执行措施要合法。司法鉴定合法性原则, 是指司法鉴定活动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它是评断鉴定过程与结果是否合法和鉴定结论是否具备证据效力的前提^[3]。

信用责任的构建原则通常基于三个核心方面: 合法性、合理性和公平性。这三项原则是相互补充和相互支持的, 它们共同构成了一个有效、健全的信用责任体系。合法性原则是这三项原则中的基础, 它规定了信用责任应当在法律框架内进行, 所有的信用活动、评价和决策都必须符合现行法律规定和道德标准。

当前的信用问题, 包括信用评分的不透明性、数据的滥用, 以及信用责任界定的模糊性等, 很大程度上都与缺乏合法性原则有关。信用责任应当在明确、具体的法律规定下进行, 避免任何形式的法律不确定性或模糊性。信用评价的所有活动和数据应当是透明和可追溯的, 以便在出现问题时能够迅速地确定责任和进行纠正。

2.3 合理性原则

合理性原则是指执法主体在执法活动中, 特别在行使自

由裁量权时, 必须客观、适度、合乎理性。合理性原则的确立与行政自由裁量权的存在和发展是密切相关的。

在信用责任的泛化及重塑领域, 合理性原则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这一原则不仅是确保信用制度有效运作的基础, 还是适应不断变化的金融环境和社会期望的关键工具。传统的信用责任观念往往集中在合同义务和法律责任上, 但随着金融创新和信息技术的迅速发展, 对合理性原则的理解和应用也需要适时进行更新和调整^[4]。

目前的信用问题, 如信息不对称、信用评分体系的不透明性, 以及随意的信用责任归属, 都与缺乏合理性原则有关。信用评估应采用先进的数据分析和机器学习技术, 以确保评估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所有信用评价和责任归属的决策过程应该是可审计的, 以便在必要时进行独立的第三方评审。应该制定细致、明确的评估标准和责任归属准则, 以减少或消除主观性和随意性。

3 信用责任泛化的法律规制

3.1 信用责任泛化治理的国际经验

当前, 国际社会对于信用责任泛化的规范化趋势表现为两个方面。首先, 国际性金融机构及相关政策制定者正在逐步建立起全球信用责任的统一框架。例如,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IMF) 和世界银行等机构在对各国金融体系进行评估和指导时, 均强调了信用责任规范化的重要性。其次, 随着金融科技的发展, 信用评级和信用风险管理等领域的国际标准也在不断完善和发展。例如, 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 已经或正在制定了一系列关于信用风险管理的国际标准, 以提升信用责任管理的透明度和效率。然而, 尽管国际上的信用责任规范化趋势正在发展, 但全球化的信用责任法规还面临着很多挑战, 比如法律间的冲突、实施的困难等。为了进一步推动信用责任的国际规范化和统一化, 我们需要在研究和借鉴国际先进经验的同时, 也要根据国内实际情况, 科学制定适应我国国情的信用责任法规, 以实现信用责任限缩的平衡性建构^[5]。

欧洲银行业监管机构 (European Banking Authority, EBA) 提出了一套针对信用风险的国际规范化方法。该方法是基于资产质量和风险敞口的一个综合评估, 重点关注的是银行的资产质量, 客户的信用评级, 以及对潜在损失的抵御能力^[6]。这个系统通过调整各种参数, 如违约概率, 损失敞口, 信用转移等, 实现了对信用责任的泛化和规范化。美国在2005年推行的《债务人保护法》是另一个促进信用责任泛化的实践案例。该法规强化了债务人的信用责任, 通过限制个人破产后的债务免除, 从而促使消费者更加理性地使用信用^[7]。这项法律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信用使用的代价, 推动了信用责任的规范化和统一化。

3.2 重塑信用责任的构成要件

信用责任作为一个重要的法律概念, 旨在规范和约束个人和组织在金融、商业或其他社交场合中的行为, 以确保信用的健全性和公平性。现代社会中, 犯罪主体不再局限

于具有法律行为能力和刑事责任能力的个体，尤其是在涉及合同欺诈、信用卡欺诈等金融犯罪时。非自然人主体，如企业、合伙企业及其他组织，已经成为信用责任体系中不可忽视的一部分。

传统上，犯罪的主观要件主要涉及犯罪主体是否具有犯罪意图，以及其是否具有相应的犯罪动机。在信息化、金融化快速发展的当代社会，这一传统视角在处理信用责任问题时逐渐显得不够全面和精准。现代金融交易常涉及复杂的权利义务关系和多层次的信息不对称，这使得犯罪主体可能在无明确犯罪意图的情况下，仍然因其疏忽、过失或高度不当行为而触发信用责任。因此，除了传统的“犯罪意图”，信用责任的主观要件还应拓展到包括“疏忽”和“过失”等更为宽泛的心理状态。

传统上，客观要件主要聚焦于犯罪行为本身的物理元素，如行为人的实际行动、行为导致的直接后果以及与特定社会关系或法律规定相对应的犯罪事实。随着社会经济的复杂化和信息技术的飞速发展，这一范畴需要进行更为细致的重新定义和调整。在多数金融犯罪、特别是信用犯罪中，客观犯罪行为可能涉及多种复杂的交易形式、资金流向和信息传递，这些行为常常穿越多个法域和管辖区。因此，针对这种跨界性，我们需要重新评估“行为地”和“结果地”等传统刑法理论中的地域性原则，以确保客观要件能全面而精确地捕捉到犯罪行为的实质。

在重新审视和重塑信用责任的构成要件中，犯罪客体的界定也是一个关键因素。传统上，犯罪客体通常被限定为具体的个体或财产。在信用犯罪领域常常涉及更为抽象和复杂的犯罪客体，例如信用评分、股票交易数据或者加密货币。这些犯罪客体并不总是具备物质形态，但它们在信用体系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因此，重塑信用责任的构成要件需要充分考虑这种新型犯罪客体的特性，以及它们与传统犯罪客体之间可能存在的交互影响。

4 法律对策

在解决信用责任泛化问题的过程中，建立健全信用责任制度的必要性被显著凸显出来。信用责任制度作为信用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旨在对信用行为进行规范，处罚信用失实行为，保护信用市场的健康发展，维护公民的权益。首先，制度明确了失信的定义和界限，明确了失信行为的处罚和责任追究，为维护市场公平、促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供了法治支撑。其次，通过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制度可以保护消费者、借款人等弱势群体不受欺诈和不公平待遇的侵害，从而保护社会公平。最后，进一步推动社会信用体系的发展。透明、公正的信用责任制度不仅能有效惩处失信行为，也能表明社会对诚实守信行为的积极肯定，这对于营造良好的社会信用环境十分重要。

在信用责任泛化的法治规制中，具体的制度建设对于维护公平公正的社会环境至关重要。第一，强化立法工作是制度建设的基础。为此，我们需要借鉴国内外的先进经验

和实践，结合中国的实际情况，将信用责任泛化纳入相关的法律法规，并明确具体的实施细则和违法行为的处罚措施。第二，强化执行力度和提高公众的法律意识也是必不可少的。我们需要加强对法律执行者的监督和管理，同时通过各种方式提高公众的法律意识，让他们理解信用责任泛化的意义和重要性，自觉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第三，制度建设不应忽视信用信息系统的建设。我们应建立全面、准确、及时的信用信息系统，使其成为维护社会公平公正、规制信用行为的有效工具。

5 结语

信用责任在现代经济社会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其泛化的实现将对市场环境的公平性和公正性产生深远影响。然而，泛化适用并不意味着无节制地扩张，必要的限缩和平衡是对其科学规制的重要环节。本文提出了包括完善相关立法、建立健全信用信息系统、强化法律监管和执法力度、提高公众的信用意识等具体的制度建设路径。这些路径提供了实现信用责任泛化适用的可行性方案，同时也强调了在制度建设过程中，我们需要结合实际情况灵活调整，确保制度建设的动态性和适应性。值得注意的是，信用责任泛化适用与限缩之间的平衡是一个动态过程，需要我们持续关注和进行积极的研究和实践。只有这样，才能在满足社会经济发展需求的同时，保护市场秩序，维护消费者权益，真正实现信用责任泛化适用的目标。

参考文献：

- [1] 闫海, 崔晓瑜. 基于人格性的信用责任理论重塑与制度设计[J]. 江汉论坛, 2023(02): 137-144.
- [2] 闫海, 崔晓瑜. 基于人格性的信用责任理论重塑与制度设计[J]. 江汉论坛, 2023(2): 137-144.
- [3] 刘俊海. 信用责任: 正在生长中的第四大法律责任[J]. 法学论坛, 2019, 34(6): 13.
- [4] 刘念. 乡村治理现代化背景下农村信用体系建设: 价值意蕴、现实困境和优化向度[J]. 中共南宁市委党校报, 2020, 22(06): 36-41. DOI: 10.19499/j.cnki.45-1267/c.2020.06.008.
- [5] Sebastian M P, D. B E, Sven N, et al. Generative AI entails a credit-blame asymmetry[J]. Nature Machine Intelligence, 2023, 5(5).
- [6] Armenia - Artashes: A loan of \$2,100 helps to pay for materials and repay previous credit liabilities. [J]. M2 Presswire, 2016.
- [7] Armenia: A loan of \$2,100 helps pay for fertilizer, purchase four oxen, and pay for previous credit liabilities. [J]. M2 Presswire, 2016.

作者简介：

贾春蕾，女，北京工商大学法学院本科生，电话15009642270，邮箱2557826301@qq.com，通讯地址：北京工商大学良乡校区。